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对“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营运设备折旧类别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同意公司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固定资产营运设备折旧类别，折旧年限 5-10 年，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残值率 5%，年折旧率为 9.50-19.00%。

### 三、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三泰电子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三泰电子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小毅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李小毅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同意李小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增补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宏: \_\_\_\_\_

周友苏: \_\_\_\_\_

马永强: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